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炯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炯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炯明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奉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起入監執行前揭案件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300190號函核准其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5年1月14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32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2月13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300

1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
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